**特别说明**

1. 资产以现状为准；拍卖严格按照资产现状拍卖；
2. 竞买人竞拍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须按该标的成交价格的 5% 向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，并由拍卖公司代收成交价格3.36%的增值税；

3、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款，买受人不按期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或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付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情形视为根本违约，拍卖公司有权扣除其保证金，转让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转让方可以委托拍卖公司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，再次拍卖产生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，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部分，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；

4、因拍卖物涉及的拆卸、转移由买受人负责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。因拍卖物拆卸、转移过程发生的标的物遗失、损坏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；

5、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提货完毕经转让方同意后由拍卖公司全额无息按原账号退还；

2018年1月10日